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24〕32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主动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行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对《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经2024年10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4年11月25日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导师队伍是保障和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术学科水平的关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各院（系）应将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导师管理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履行政治把关和师德把关职责，对在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出现问题的人员，应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进行调查、评估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条 导师队伍建设坚持分类原则。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各类导师必须符合相应遴选与聘任条件，履行导师职责，接受所在院（系）对导师招生资格的年度审核。本办法适用我校学术学位导师和校内外专业学位导师。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第五条 导师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六条 导师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七条 导师应认真承担课程教学与教学改革工作，并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及时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应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改革课程考核方法。

第八条 导师应参与制定或修订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培养要求，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制定和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研究生的实践与科

研活动，对其提出学习、科研和实践要求，指导研究生选课和课程学习，严格督促其认真完成培养计划各项内容；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鼓励和引导其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研究；认真组织研究生的综合考试、学位论文的开题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综合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时提出分流退出的建议，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导师应认真指导、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评审和答辩。导师应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导师应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合法权益，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负责，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导师应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及时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科研进展情况，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院（系）安排和检查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沟通，保证实践质量。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若导师长时间离校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院（系）应及时为研究生调整或更换导师。

第十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

动态，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应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应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导师应在科研道德、学术诚信方面以身作则，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十二条 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的申请与分配，学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或各类项目申报等，具有建议及推荐权。同时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为研究生提供培养资助经费以及提供助研岗位和相应岗位津贴等。

第十三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相关培训，并加强实验室管理。导师应对研究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研究生实验安全意识，确保研究生熟悉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流程。导师应对实验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给研究生符合安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保障研究生开展实验活动的安全，坚决杜绝实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导师应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

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积极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等工作，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十五条 导师应真心关爱研究生，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导师如出现不履行导师职责、不当使用导师身份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学校可以按有关程序中止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导师应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心理健康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导师应配合学科带头人做好本学科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努力形成学科建设与导师队伍建设良性互动的局面。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提升科研能力，引导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为学科梯队补充新鲜血液。

第三章 遴选要求

第十八条 坚持导师分类遴选原则。导师遴选应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有利于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导师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己任，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外籍导师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一）在教学科研岗位任正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二）在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内，学术造诣较深，科研工作经验丰富，并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以及有足以保证研究生培养的经费和必要条件。

（三）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主讲过研究生课程，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经历。

（四）近 5 年获得的科研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和经费达到申报学科所在分会对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的要求。副高级职称破格申请者应符合申报学科对于博士生导师破格遴选的要求。

各学科博士生导师遴选及破格遴选的实施细则由学科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采取双导师或者导师组联合指导方式。基本遴选要求为：

（一）校内导师

1. 在教学科研岗位任正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在学校具有专业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应行业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以及有足以保证研究生培养的经费和必要条件。

3. 能胜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指导工作。主讲过研究生课程，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经历。

4. 近 5 年获得的项目、成果和经费达到申报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分会对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的要求。副高级职称破格申请者应符合申报类别对于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破格遴选的要求。

（二）校外导师

1. 熟悉所指导的类别领域，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2. 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有相应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及破格遴选的实施细则由专业学位类别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二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一）在教学科研岗位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或在教学科研岗位任中级职称并取得突出的科研学术成

果，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二）在学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内，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前沿性研究和成果，有适合研究生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研究生培养的经费及必要条件。

（三）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主讲过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四）近 5 年获得的科研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和经费达到申报学科所在分会对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的要求。破格申请者应符合申报学科对于硕士生导师破格遴选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采取双导师或导师组联合指导方式。基本遴选要求为：

（一）校内导师

1. 在教学科研岗位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教学科研岗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相应行业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在教学科研岗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主持或主持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应用型课题，具有较丰富的相关行业实践经验，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

（二）校外导师

1. 熟悉所指导的类别领域，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2. 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第二十四条 兼职导师聘任要求

聘任校外人员兼任研究生导师应有利于培养高水平研究生，有利于促进重点、新兴及交叉学科的发展。

（一）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基本要求。兼职博士生导师应是学校兼职教授，或与学校签署联合培养博士生协议的单位的导师，原则上院士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其他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且至少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二）兼职硕士生导师的基本要求。兼职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学校兼职副教授（或兼职副研究员）以上职称，与学校有稳定的教学或实习的合作关系，至少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三）兼职导师须配置招生学科所在的校内合作导师，不单独设置招生专业和方向。兼职导师应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与校内导师联合招生，其招生名额由聘任院（系）自行统筹解决。

（四）兼职导师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聘期一般

为3至5年。在担任学校兼职导师期间，指导学校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归属华南理工大学。

第二十五条 因学科建设需要等特殊原因，对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的优秀教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获得相应导师资格。

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程序

第二十六条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下，制订适合本院（系）本学科实际和特色的遴选条件，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由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属分会提出申请。其中，专业学位博、硕士生校外导师采取以研究生为对象的“一生一聘”方式聘任，即由所在院（系）落实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后方可聘任，由所在院（系）审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各分会进行严格审核。各分会应召开会议审议申请人名单，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各分会应在院（系）公示审议通过的导师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送学位办公室，其中硕士生导师名单由学位办公室直接备案，博士生导师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通过者名单经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后发文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新聘用教学科研系列岗位和专职研究系列岗位人员，其导师资格经院（系）分会审议推荐后，须在学校聘任时进行同步认定，经人才引进管理部门确认后报学位办公室，学校审批后发文。其中，新聘用的教学科研系列副教授、教授，可申请认定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资格，启动期内保证其研究生指标；新聘用的教学科研系列助理教授和专职研究系列岗位人员，可申请认定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一条 各分会负责院（系）公示期内受理个人或集体提出的异议，并对相关异议进行处理。学位办公室负责在学校公示期内受理个人或集体提出的异议，并负责组织对相关异议进行处理。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各院（系）应根据导师工作职责和相关学科特点，从师德表现、工作态度、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绩效等方面制定《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工作实施细则》，对导师的履行职责程度和指导培养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价，实施细则应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审核结果是各院（系）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包括正常招生、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导师应有适合培养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具备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能较好地履行导师职责，尤其是立德树人职责，且已培养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第三十四条 导师应有前沿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成果包括近3至5年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数量以及取得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专著、获奖等）等。刊物范围、成果数量等由所在院（系）在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实施细则中制定具体要求。

第三十五条 导师应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导师每届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4人；导师指导的在读博士生数量不超过15人。

第三十六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学校将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其中，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相关处理意见由分会讨论决定，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取消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发文公布。

第三十七条 对年龄55周岁及以下，且连续3年未达到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导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取消其导师资格。对所

在学位授权点被撤销的导师，如未获得其他学位授权点招生许可，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完成学业后，自动取消其导师资格。对达到学校规定退休年龄的导师，自动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三十八条 超龄导师原则上不再延长招生年限。如确因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亟需，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负责国家级基地建设的博士生导师，或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硕士生导师，科研经费充足，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可提出延长招生年限的申请。延长招生年限需每年进行申请和审核，一般不超过2次。若超龄导师在招生后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院（系）应及时为研究生调整或更换导师。

第三十九条 各分会应当以会议的方式对招生资格审核结果进行表决。硕士生导师表决结果由各分会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博士生导师表决结果由各分会报送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招生管理部门和院（系）应严格按照审核结果落实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导师实际招生情况不得与审核结果相违背。超龄导师延长招生年限的申请应在各分会报送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时一并提交，其招生名额由所在院（系）自行统筹解决。

第四十条 各院（系）每年应对导师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与更新，对于职称、聘期、在职状况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跨学科（类别）招生条件和申请程序

第四十一条 为推动学科（类别）的交叉与融合，促进交叉学科（类别）人才的培养，具备下列条件的导师可申请跨学科（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

（一）已获得学校相应层次导师资格；申请跨学科（类别）的导师应已完整培养一届以上的相应类型和层次的研究生。

（二）在拟跨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内有较深的学术造诣。一般要求符合所跨学科（类别）相应导师遴选条件。

（三）在原担任导师的学科（类别）领域和拟跨的学科（类别）领域均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两个学科（类别）有紧密联系，跨学科（类别）招生和培养研究生有利于学科（类别）的发展、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四）原则上导师只能跨一个一级学科（类别）招生。跨学科（类别）申请导师资格不应对申请人原所在学科（类别）建设造成冲击。申请人被批准跨学科（类别）导师资格后，原所属学科（类别）的专职教师应满足二级学科（类别）学位点对于专职教师团队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跨学科（类别）申请导师资格的程序如下：

（一）拟跨学科（类别）与原有学科（类别）属于同一分会所辖学科（类别）时，由所在分会认定，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二）拟跨学科（类别）与原有学科（类别）属于不同的分会

所辖学科（类别）时，须取得原学科（类别）和跨学科（类别）所属分会的同意，报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四十三条 跨学科（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每年均需经过跨学科（类别）所在院（系）的招生资格审核，须对跨学科（类别）招生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招生培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跨学科（类别）导师的研究生招生名额由跨学科（类别）所在院（系）自行统筹解决。跨学科（类别）导师连续三年内未招收研究生者，其跨学科（类别）研究生导师资格需重新申请。

第七章 导师培训

第四十四条 学校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校院两级培训制度，加强对导师培训成效的考核。在岗导师（含兼职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新聘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

第四十五条 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政策、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题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导师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切实保障培训成效。

第四十六条 导师应按时参加轮训，完成规定培训，考核通过

后后方可继续招生。不合格者须继续参加下一年度学校培训。新聘导师须按要求参加新聘导师集中培训，如连续2年不参加者，将暂停研究生招生。

第八章 导师监督

第四十七条 导师应遵守法律法规、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导师考核如出现下列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其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受到纪律处分；
- （四）在治学和育人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 （五）出现严重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六）要求研究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
- （七）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责任，其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学术失范问题；
- （八）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结果存在较多异议，或在各级组织的抽检中属于“存在问题论文”；
- （九）累计与2个及以上指导的研究生之间存在非学术争议矛盾且不能妥善解决，影响到研究生培养，经核实为导师负主要责任

的;

(十) 接受由研究生及家长等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财物和各类娱乐活动等;

(十一) 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或其他违反师风师德等行为;

(十二) 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华南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于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 如再次申请导师资格, 须在 2 年后重新参加导师遴选。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一经查实, 坚决清除出导师队伍。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原《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华南工研〔2019〕3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 具体工作由学位办公室承担。